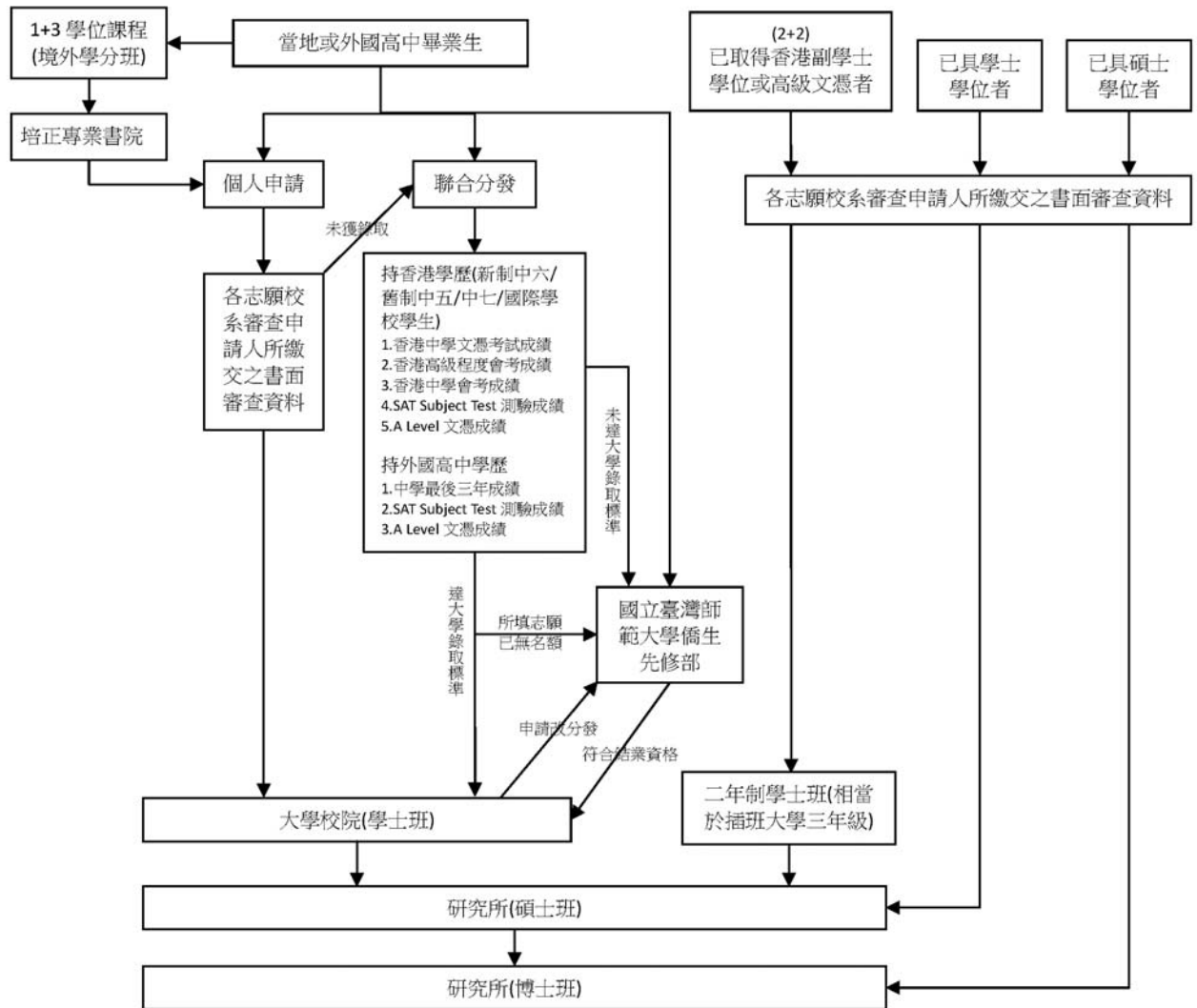




輔導海外僑生（華裔子弟）回國升學係台灣政府一貫的政策。五十年來，已培育了近十萬名僑生返回僑居地服務，成為當地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。自1995年（84學年度）起，依據大學法賦予各校招生自主之精神，由各校聯合組織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，共同辦理各大學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）僑生（含港澳生）之招生分發等事宜。

海外聯招會現任主任委員由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蘇玉龍擔任。103學年度全體委員學校共149所，由72所公私立大學校院、77所技職校院及師大僑先部組成。依據海外聯招會設置要點設置常務委員會，其任務為審定招生簡章、決定各校系組各地區分配名額、成績採計標準、分發原則、錄取最低標準、以及餘額流用原則等。



申請報名

1. 香港學生申請來臺升學需具備什麼資格？

Ans: 申請學生於報名時需符合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四條(註)規定，除需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資格外，另需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六年以上（醫學、牙醫及中醫學系需滿八年），且每年來臺不得超過 120 天。

2. 香港學生申請來臺入學管道有幾種？

Ans: 招收香港學生，係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辦理。為擴大招收香港學生來臺升學，本 103 學年度（2014 年入學）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共有四種招收香港學生的管道，分述如下：

管道一：學士班「個人申請制」

報名時至多可選填 3 個校系志願，依各校系備審資料分別裝袋，由本會彙整後轉送各校審查，再依各校審查合格排序、名額及志願序分發。一旦錄取，則不再辦理聯合分發；惟未使用之名額，可流用至聯合分發。

管道二之一：學士班聯合分發（在當地華文中學、外文中學（含國際學校）畢業者）

申請人得以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」、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」、「香港中學會考」、「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」或「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」五擇一方式提出申請。其中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」、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」、「香港中學會考」係採計各類組最佳化組合成績作為分發分數之依據；「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」或「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」則依「一般免試地區」成績等第及分數換算對照表換算成百分制成績。按申請各生成績高低、所填志願（至多可選填 70 個校系志願）及校系名額分發。可與個人申請制同時報名，若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，則得依聯合分發制志願選填結果分發。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或未選填校系志願者，一律分發至師大僑先部，修讀一年後再依結業成績及其所填志願、校系名額分發至各大學。

校系志願

1. 所謂三個類組的科系是如何區分？

Ans: 各大學校系劃分為三個類組：

第一類組：屬文、法、商、教育、社會、傳播、管理等相關科系

第二類組：屬理、工、科技、資訊等相關科系

第三類組：屬醫、農、生物等相關科系

跨類組：目前已開放第二、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，分發分數則依志願所屬類組別分別採計。

2. 可以選擇幾個志願？

Ans:

學士班「個人申請制」：不分類組，至多可選填 3 個申請校系志願。

學士班「聯合分發」：限選一個類組（但第二、三類組得互跨），至多可選填 70 個校系志願。

二年制學士班：至多可選填 5 個申請校系志願。

研究所碩博士班：至多可選填 3 個申請校系志願。

3. 有些大學是不是沒有接受「個人申請」？

Ans: 為保障聯招管道各地區僑生及港澳生公平分發的機會，各學系所提供給海外聯招會之「聯合分發」名額，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已透過海外聯招會分發至該系的名額。凡是上一學年度(2013 秋季入學)提供「聯合分發」的名額使用率皆為 100%，如欲辦理「個人申請」須另行提撥新增名額，故該大學校系暫無提供「個人申請」名額。

學雜費用

1. 請問就讀臺灣的大學學費大概需多少？

Ans:

臺灣各大學的學雜費用係依就讀之國立或私立，以及所屬院系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。一般而言，國立大學的學雜費用大約是私立大學的一半，文科院系較便宜，醫學院系較貴約 2 倍左右。若合計生活費及學雜費用，就讀國立大學每年開銷約港幣 2.6 萬到 4.3 萬之間，私立大學則約 4.1 萬到 6.6 萬之間。但因每所學校收費標準不同，個人消費習慣也有所差異，因此估算費用僅供參考。

2. 港澳生學費與臺灣本地生有無不同？

Ans:

為貫徹照顧海外華裔子弟的僑教政策，港澳生的學雜費用與本地生完全相同，另部分大學尚提出減免及優惠方案，敬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公告之「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」參閱查詢。

畢業出路

1. 畢業後可否留在臺灣直接就業？學校會推薦我們去公司工作嗎？

Ans:

須依各校系教學規劃及安排，部分校系會與相關產業配合提出合作計畫，提供學生在學期間即有實作經驗，或安排學生到職場實習（如：護理、化工等）。港生畢業後尚未離境且原居留證仍在有效期內，如有企業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願意僱用，由僱主檢具相關文件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。獲許可在臺工作之港澳居民，得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，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。

2. 讀完獸醫系返回到香港有工作嗎？

Ans:

臺大獸醫系已被港澳政府承認，該系畢業生只要拿畢業證書，就能夠在香港開業。

參考網址：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20612/00176_006.html

3. 在臺灣取得學士學位後可以繼續升學嗎？

Ans:

在臺取得學士學位者可再透過海外聯招會申請繼續在臺就讀碩士班。

4. 畢業後學位是否受到香港政府承認？

Ans:

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供的數據顯示，有 9 成以上在臺灣取得學位通過審查。審查的方式是以個人所提供的學習歷程資料為原則，並非針對特定學校或學系審查。目前香港即有許多留臺校友擔任各職務工作，更有很多學校老師是在臺灣完成學業後回到香港工作的案例。有關申請學歷認證相關說明，請參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說明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hkcaa.edu.hk/zh/main.asp>）。